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0〕52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供电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0年以来，乐清市供电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响应号召，面对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抗台救灾和供电保障等一场场大战大考，广大干部职工一仗接着一仗打，展现了非常担当，充分发挥经济发展“先行官”的作用。为鼓舞士气、激励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市政府决定给予乐清市供电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乐清市供电局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以此次记功为契机，继续发扬不畏艰难、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的工作精神和作风，扎实工作，开拓创新，为全市经济发展建设作出更

大的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6日印发
